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公司的股权。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在股票不停牌前提下进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0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66,46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峰南路支行	75310188000324235

该专项账户中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开户银行、承销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杰汽车投资有限公司(Town Giant Auto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东杰汽车")将其全资子公司东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坚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鹏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鹏讯")的工商变更等手续已办理完成。东坚投资东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泛美")的控股股东,持有宁波泛美75%股权;宁波泛美直接持有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了宁波鹏讯发来的通知,关于东坚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的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roven Success")、Proven Success的一致行动人东杰汽车和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灏")、宁波鹏讯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roven Success当日与宁波鹏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0,000股,以每股20.37元、总价款人民币1,069,425,000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鹏灏;东杰汽车当日与宁波鹏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全资子公司东坚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鹏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44,175,000元。东坚投资系宁波泛美的控股股东,持有宁波泛美75%股权;宁波泛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以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Proven Success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转让给宁波鹏灏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根据宁波鹏讯近日发来的通知,东杰汽车与宁波鹏讯之间关于东坚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由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东坚投资《营业执照》。

三、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Proven Success及东杰汽车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341,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19,631	85.3097	21,201,031	14.69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329,692	98.6413	19,012,013	1.35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2,495,974	85.2460	21,201,031	14.75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朱信敏、吴炳池、陈景城已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启辉、康娅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36241 债券简称:16中牧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15%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3.15%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中牧01,债券代码:136241,以下简称"16中牧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牧01(代码136241)。

(四)发行规模:12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资金发放工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及其他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付息日:如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如遇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及其他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年、2017年、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36241 债券简称:16中牧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中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6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中牧01,债券代码:136241,以下简称:"16中牧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2.依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中牧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3."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中牧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中牧01"债券,请"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 本公告仅对"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中报回售的有关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中报回售的建议,"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中报回售的"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中牧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

为确保"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现就"16中牧01"债券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牧01(代码136241)。

(四)发行规模:12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资金发放工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及其他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付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2月26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年、2017年、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36241 债券简称:16中牧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中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6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中牧01,债券代码:136241,以下简称:"16中牧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2.依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中牧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3."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中牧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中牧01"债券,请"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 本公告仅对"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中报回售的有关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中报回售的建议,"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中报回售的"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中牧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

为确保"16中牧01"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现就"16中牧01"债券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牧01(代码136241)。

(四)发行规模:12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资金发放工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及其他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付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2月26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年、2017年、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终止,将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总部的办公地址已迁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主要分布在四川省、江西省及海南省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山西省无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及项目。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西省太原市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公司变更前的注册地址为:山西示范区亚日街2号,拟变更的新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以及公司即将搬迁注册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梳理,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四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并同意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第1、2、3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递交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廖岚,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或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或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终止或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或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海南文盛相关管理层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拟停止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南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并将全部剩余资金及利息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结项项目名称: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终止或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9,597.006万元(含利息)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2,000万元后的金额64,555.1502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1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2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3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4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合计		66,555.150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月7日,公司上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565.00	19,435.00	拟终止
2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465.00	19,713.00	拟终止
3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0	已完成
4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318.6189	拟